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取消監事會

本公告由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組織章程細則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及(iii)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同時組織章程細則中與監事會及監事相關的條款將不再適用(「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預期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及(ii)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向其提交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朶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